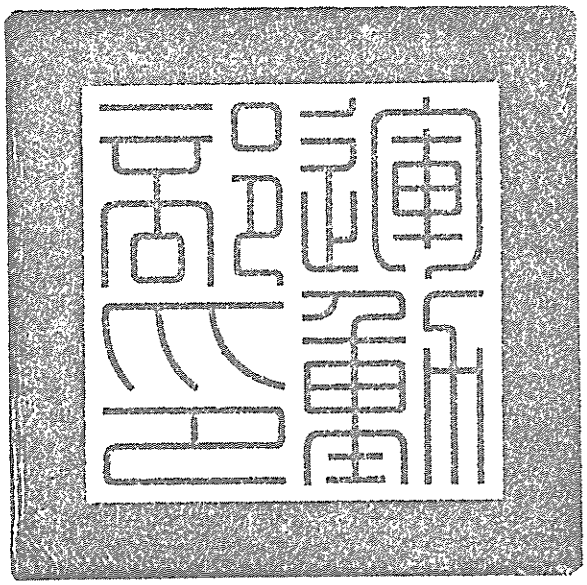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

運動部、財政部　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1月26日
發文字號：運產(三)字第1150401622B號
台財稅字第11504671200號



修正「營利事業捐贈體育運動發展事項費用列支實施辦法」第二條、第七條之一、第十條。

附修正「營利事業捐贈體育運動發展事項費用列支實施辦法」第二條、第七條之一、第十條

部長 李洋

部長 莊翠雲

會銜公文機關　印信蓋用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1月26日
發文字號：運產(三)字第1150401622B號
　　台財稅字第11504671200號
修正「營利事業捐贈體育運動發展事項費用列支實施辦法」第二條、第七條之一、第十條。
附修正「營利事業捐贈體育運動發展事項費用列支實施辦法」第二條、第七條之一、第十條

